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9月8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李進清
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

編號：112-003

臺中地院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等案新聞稿

本院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所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審理後，於今日下午3時20分宣示判決，經國民法官法庭宣示被告劉○○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，成為國民法官法施行以來，中部地區首宗依據國民法官法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「合審合判」的案件。

國民法官新制於今年1月1日施行，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今年5月12日提起公訴，適用國民法官法規定，歷經協商會議、準備程序、國民法官選任及審理程序，本院於今日下午宣判，全案歷時4月審結，其判決要旨如下：

劉○○犯以他法致生往來危險因而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10年；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死亡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；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。

本院於宣判後召開國民法官參與審判記者會，司法院許院長及蔡副院長亦親臨參與，本院職業法官提到透過國民法官的觀點瞭解到民眾思考問題的角度，國民法官也表示參與審判獲得很寶貴經驗，對於司法程序有更多理解，且共同經過2日審判過程，終能順利完成重大

刑事案件判決的任務。本件判決融入國民多元組合、深度參與及實質對話的精神，透過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多元價值的融合，共同創造司法進程的里程碑。